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地震应急预案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 1 | 总则 | - 1 - |
| 1.1 | 编制目的 | - 1 - |
| 1.2 | 编制依据 | - 1 - |
| 1.3 | 适用范围 | - 2 - |
| 1.4 | 工作原则 | - 2 - |
| 1.5 | 地震灾害分级 | - 2 - |
| 2 | 组织体系 | - 3 - |
| 2.1 | 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 3 - |
| 2.2 |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 - 4 - |
| 2.3 | 成员单位及职责 | - 5 - |
| 2.4 | 抗震救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12 - |
| 3 | 监测预警 | - 15 - |
| 3.1 | 地震监测预报 | - 15 - |
| 3.2 | 地震预警 | - 15 - |
| 3.3 | 地震速报 | - 16 - |
| 4 | 应急响应 | - 16 - |
| 4.1 | 响应分级 | - 16 - |
| 4.2 | I级响应 | - 17 - |
| 4.3 | II级响应 | - 17 - |
| 4.4 | III级响应 | - 22 - |
| 5 |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 23 - |
| 5.1 |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 - 23 - |
| 5.2 | 毗邻地区地震事件应对 | - 23 - |
| 6 | 恢复重建 | - 23 - |

| | | |
|-----|------------------------|--------|
| 6.1 | 善后处置 | - 23 - |
| 6.2 | 调查评估 | - 24 - |
| 6.3 | 灾后重建 | - 24 - |
| 7 | 应急保障 | - 24 - |
| 7.1 |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24 - |
| 7.2 | 应急队伍保障 | - 24 - |
| 7.3 | 物资与资金保障 | - 25 - |
| 7.4 | 避难场所保障 | - 25 - |
| 7.5 | 基础设施保障 | - 26 - |
| 7.6 | 交通运输保障 | - 26 - |
| 7.7 | 医疗卫生保障 | - 26 - |
| 7.8 | 社会秩序保障 | - 26 - |
| 7.9 | 技术储备与保障 | - 27 - |
| 8 | 预案管理 | - 27 - |
| 8.1 | 宣教培训 | - 27 - |
| 8.2 | 预案演练 | - 27 - |
| 8.3 | 预案修订 | - 28 - |
| 8.4 | 备案 | - 28 - |
| 8.5 | 奖惩 | - 28 - |
| 9 | 附则 | - 29 - |
| 9.1 | 制定与解释 | - 29 - |
| 9.2 | 预案实施 | - 29 - |
| 10 | 附件 | - 29 - |
| |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 - 30 - |
| |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 | - 31 - |

| | | |
|------|-------------------------|--------|
| 附件 3 |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 - 32 - |
| 附件 4 | 西安航天基地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 35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有效预防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西安航天基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预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4) 《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 (5)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2 年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要点》的通知
- (7) 《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 (8)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9) 《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
- (10)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西安航天基地辖区范围内的地震灾害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波及西安航天基地的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统一领导、多方联动、分级负责、分类启动、属地为主、公众参与、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发生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参照《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2022版），将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西安航天基地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西安航天基地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

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西安航天基地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西安航天基地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西安航天基地的抗震救灾工作。

2.1 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指挥长：社会事业服务局局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公安航天分局局长、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等。

2.1.2 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辖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和掌握各区域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2) 负责启动西安航天基地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抢险救灾、灾情监测、灾情评估，制定紧急管理办法和非常措施；

(3) 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4) 组织灾民转移安置，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5) 组织受灾群众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6) 组织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7)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有关信息，保持社会稳定。

2.2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西安航天基地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为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负责办公室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制定地震灾害应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值守计划;

(3) 收集、汇总、报告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4) 负责起草西安航天基地应对地震灾害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及工作规划;

(5) 负责组织管委会地震应急演练, 负责指导地震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6) 会同党群工作部负责震情信息通报、公告和新闻发布内容的制定和实施;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纪检监察工委

(1) 督促航天基地领导班子和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职责, 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 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造成影响的, 会同相关部门, 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2)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 党政办公室

(1) 负责将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2) 负责将灾情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3)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3 党群工作部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

- (2) 协同应急管理局做好地震灾害的科普宣教工作；
- (3) 负责网络舆情管控、舆情引导及网络宣传；
- (4) 负责对抗震救灾演练活动进行报道；
- (5)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4 发展改革局

- (1)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情况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提出相关建议；
- (2) 协助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
- (3) 协调做好抗震救灾期间的电力设施服务、邮政、快递行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5 教育局

- (1) 负责收集汇总学校校舍因灾损毁情况；
- (2) 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学校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 (3) 指导学校对在校师生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4) 组织学校做好校园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5)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6 社会事业服务局

- (1) 协调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灾后医疗救护、抢救伤病员、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2) 负责协调做好医院、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宗教场所、体育场馆及文物发掘工地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控

制灾后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3)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7 财政金融局

(1) 负责安排辖区各项地震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救灾经费拨付工作；

(2) 负责做好救灾经费和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指导地震灾害监测、预警、评价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理工作；

(2) 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

(3)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4) 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损失的评估；

(5)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9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辖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上报相关监测数据、信息；

(2)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和重点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工作，对因灾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 督导污水处理厂、净水厂等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已建成住宅小区、城市道路、照明配套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自来水设施服务、地铁建设项目以及辖区范围内公交协调等的防灾检查、抢修、恢复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地震灾害预警后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应急防范方案，协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运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设备；

(4) 做好因地震造成交通设施、建设工程损失的评估工作；

(5)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导致的供气、供暖、路灯照明及相关附属设施、户外广告、公园、广场等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做好辖区环境秩序管控工作和市容环境的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区域垃圾的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协调做好辖区内的排水管网、市政道路的清扫、修复工作；

(5)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2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组织指导辖区抗震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协调组织地震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查核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

(4) 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管理使用情况；

(5) 负责联系对接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地震灾害物资；

(7)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3.13 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4 投资合作商务局

(1) 协调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2) 配合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保障市场稳定；

(3) 负责指导酒店、商超等商贸服务行业、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在地震灾害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灾造成酒店、商超等商贸服务行业、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损失的评估工作；

(4)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5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城改领域（不含建设）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负责地震灾害后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应急防范方案，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7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做好地震灾害期间供电、给水、通讯保障工作，指导所属在建工程、已建成未交付项目和下属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2.3.18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指导所属在建工程和下属物业公司管理小区在地震发生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2.3.19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指导所属产业园区、在建工程在地震发生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2.3.20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

(1) 负责紧急采购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2)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1 公安航天分局

(1) 密切关注地震发生时的社会动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做好灾害现场的控制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实有受灾人口的核实工作；

(3) 协同交警航天中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4)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2 交警航天中队

(1) 负责实施地震灾害发生情况下的交通疏导，及时发布道路通行信息，适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确保交通畅通；

(2)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

(3)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3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1) 按指挥部的部署开展现场施救工作，负责组织事故抢险以及人员搜寻和转移等工作；

(2)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4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1) 负责组织处理因捐赠款物分配等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3)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5 其他成员单位

(1) 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上级领导对航天基地相关部门职责有调整的，按对应部门进行职责增减；

(2) 参与地震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4 抗震救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西安航天基地抗震救灾工作组由抢险救援组、医疗救助组、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安全稳定组、宣传舆情组、专家指导组等 7 个工作组组成（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调整）。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总指挥长指定，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4.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医疗救助组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服务局

配合单位：交警航天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及时澄清地震谣传或误传信息，安定民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

工作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资金保障工作；保障帐篷、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须品的供应；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

的紧急安置；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基础设施保障组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地质、测绘、交通运输、应急电力、通信、资金、治安等应急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做好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等工作；协调运力有限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根据各部门职责范围，分别负责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安全稳定组

牵头单位：公安航天分局

配合单位：交警航天中队、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震后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保密要害部门、金

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专家指导组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各行业各领域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为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

3.1 地震监测预报

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与市地震局沟通联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形成研判意见并向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

上级政府发布短期或临震预报后，管委会组织预报航天基地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上级政府发布短期预报后，在发现明显临震异常的紧急情况下，管委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3.2 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网络媒体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规定，依法及时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3.3 地震速报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存储和上报。发生地震后，应急管理局要迅速向党工委、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发生地点、震级等，并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党工委、管委会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参照《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2022版），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其应急响应分级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分级管理一览表

| 地震灾害事件 | 响应级别 | |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 |
|------------|------|---------------|----------|--|
| | 响应级别 |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 响应级别 | 应急指挥与启动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Ⅰ级 |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 Ⅰ级 |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启动响应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组织实施 |
|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Ⅱ级 |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 | |
|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 Ⅲ级 |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 |
|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Ⅳ级 | 西安航天基地抗震救灾指挥部 | Ⅱ级 | 西安航天基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 启动响应 西安航天基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组织实施 |
| 强有感地震灾害事件 | | / | Ⅲ级 | 西安航天基地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启动响应 西安航天基地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组织实施 |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

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I 级响应

地震速报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时，由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管委会同意，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即时启动航天基地地震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指挥、部署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先期处置工作按照本预案的 II 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进行。

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请求支援并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4.3 II 级响应

地震速报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管委会同意，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即时启动航天基地地震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协调西安航天基地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3.1 处置程序

震后 30 分钟内

(1) 应急管理局：迅速向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震情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发送震情信息和到岗通知。

(2) 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抗震救灾指挥部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集中。

(3) 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各工作组负责人，

各工作组进入工作状态。

(4)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学校、文化、体育、商业、医院等公共场所险情与隐患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进行排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居民住宅损伤进行排查，

(5) 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6) 启用应急通讯。

震后 1 小时内：

(1) 专家指导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2)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灾区，指导、协调、督促抗震救灾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进入紧急状态的建议。

(4) 抢险救援组：迅速调动联动队伍实施救援处置，维护社会秩序，安排灾区及周边地区救援力量迅速投入人员搜救；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加强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加强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检查、监测，

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5) 医疗救助组：组织当地医疗救援队伍赴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6)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启动震后相应级别的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并协助群众疏散避难，向重灾区紧急调拨急需物资。

(7) 安全稳定组：灾区进入紧急状态后，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应急救援通道。

(8) 宣传舆情组：人员到岗开展应急宣传工作，联系各主流媒体，建立沟通平台。

震后 2 小时内：

(1) 宣传舆情组：建立媒体中心，对现场媒体进行有效管理，组织新闻媒体到灾害现场、指挥部、相关地点采访报道；关注社会舆情，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及时更新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中央领导重要批示；通报灾害基本情况、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和救灾部署。

(2) 抢险救援组：组织地震救援队及其他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3) 基础设施保障组：开展抢险救灾，迅速抢修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设施。

(4)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继续做好群众安置工作，统筹航天基地生活必需品供应及重要商品的储备情况。

震后 4 小时内：

(1) 专家指导组：做好灾情收集及地震监测工作，给出预测地震烈度分布图、预测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范围值，及时

处理余震序列，做好余震序列编目，编制现场科普宣传工作方案，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评估灾情。

（2）抢险救援组：继续开展人员搜救工作，并适时调整力量投入，做好余震防范，排查各类次生灾害隐患，全力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3）医疗救助组：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4）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设置临时应急避难所，按需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5）安全稳定组：维护社会治安，防范和打击受灾区域各种犯罪行为，做好维护社会秩序和保卫重点目标等工作。

震后 12 小时内：

（1）专家指导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灾情进行研判，提出对策建议，继续开展现场烈度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上报相对精确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抢险救援组：继续开展人员搜救工作，在专家指导组支持下科学应对次生灾害，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进行处理。

（3）医疗救助组：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4）安全稳定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5）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建立较大型临时避难场所，接纳重灾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启动捐赠活动，开展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和使用工作，

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捐赠和救济情况。

(6) 基础设施保障组：开展现场抢修，逐步恢复市政、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合开展灾害调查、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

震后 24 小时内：

(1) 专家指导组：进行灾情分析，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2) 医疗救助组：开展医疗救护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3)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4) 宣传舆情组：及时更新新闻信息，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震后 48 小时或 72 小时内：

(1) 安全稳定组：继续做好灾区社会稳定工作。

(2) 医疗救助组：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

(3) 宣传舆情组：对受灾群众进行防震避震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震后 72 小时后：

(1)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灾害评估，准备开展恢复重建。

(2) 基础设施保障组联合抢险救援组：动员群众及救援力量，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3)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重点保障、有序发放物资、妥

善安置受灾群众。

(4) 宣传舆情组：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4.3.2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期的建议，报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期结束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4.4 III级响应

辖区内发生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强有感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管委会同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即时启动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分析震情、灾情及地震趋势和应急工作形势。

(1) 地震震情速报

应急管理局迅速落实相关地震参数，并及时报告管委会，并通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辖区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民政、公安、住建、教育等有关单位应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送抗震救灾指挥部。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报送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按有关程序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相关部门和社区要迅速核实并上报抗震救灾指挥部。

(3)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4)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尽快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及时抽调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和对口支援。辖区及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5.1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澄清事实，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稳定社会秩序。

5.2 毗邻地区地震事件应对

与西安航天基地毗邻的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对辖区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时，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

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

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规定》和《地震现场工作规定》对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本部门、本单位抗震救灾工作,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报告,并负责对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工作进行调查与评估,向管委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交抗震救灾工作总结报告。

6.3 灾后重建

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地震灾害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西安航天基地抗震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2 应急队伍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

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物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投资合作商务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财政金融局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并对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4 避难场所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为本级救援力量配备或协调必要的移动式发电、供电、通信设备，并加强与上级指挥部的沟通协调，保障辖区通信、电力需要。要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7.6 交通运输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警航天中队负责优先保证受灾人员、救灾物资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

7.7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事业服务局协调组织西安航天基地内卫生医疗机构做好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协调西安航天基地内卫生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治能力；负责组织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后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7.8 社会秩序保障

公安航天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地震灾害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灾情需要，聘请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为抗震救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教培训

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最大程度公开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及地震应急预案，增强防震减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8.2 预案演练

本预案为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管委会备案后组织实施。演练实施完毕后，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的地震应急演练。

要加强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

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及地质灾害易发点等的地震应急演练。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经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实施。本预案每五年至少研究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备案

本预案报市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管委会各部门、支撑服务机构等单位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备案。

8.5 奖惩

西安航天基地抗震救灾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玩忽职守、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职责或阻碍、

干扰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安航天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与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废止。

10 附件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

附件 3.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附件 4. 西安航天基地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 序号 | 部门 | 联系电话 | 序号 | 部门 | 联系电话 |
|----|------------|------------------------------|----|--------------------|------------------------------|
| 1 | 党政办公室 | 029-85688779 | 18 |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 029-85640615 029-85640619 |
| 2 | 组织人事部 | 029-85688773 | 19 |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 029-85649188 |
| 3 | 党群工作部 | 029-85688738 | 20 | 投资效益评估和控制中心 | 029-85688724 |
| 4 | 纪检监察工委 | 029-85688751 | 21 | 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中心 | 029-84193901 |
| 5 | 发展改革局 | 029-85688656 | 22 | 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 029-89696807 |
| 6 | 教育局 | 029-85839891 | 23 | 经济运行统计研究中心 | 029-85833848 |
| 7 | 社会事业服务局 | 029-85883544 | 24 | 教育管理发展中心 | 029-85839891 |
| 8 | 财政金融局 | 029-85688724 029-85688753 | 2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029-84193381 |
| 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029-81551063 | 26 | 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029-88319011 |
| 10 | 生态环境局 | 029-89696039 029-85688767 | 27 |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 029-85872153 029-89688086 |
| 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29-85688781 | 28 | 公安航天分局 | 029-86754657 |
| 12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029-85643866 | 29 | 交警航天中队 | 029-84180302 |
| 13 | 应急管理局 | 029-85688716 | 30 |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29-89696618 |
| 14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029-85992688 | 31 |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29-85688998 |
| 15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029-85688764 | 32 |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29-81896015 |
| 16 | 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 029-85688759 | 33 |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29-85688713 |
| 17 | 土地储备中心 | 029-81551063 | | | |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

按照国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Ⅲ类）标准，航天基地已完成星河运动公园和世子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完善 2 处公园的应急发电、应急供水、应急照明等设备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星河运动公园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雁塔南路十字西南

星河运动公园室外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有效避险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Ⅲ类），可供大约 3.3 万人应急避难。

二、明秦王世子公园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与航开路交叉口以西

明秦王世子公园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公园基本为广场、绿地等有效避险面积，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Ⅲ类），可供约 7 万人应急避难。

附件3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属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电话 |
|--------------------|-----|----|---------------------------------------|-------------------------------------|-------------|-------------|
| 一、应急救援类（8人） | | | | | | |
| 1. | 郭建明 | 男 | 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 | 主任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13991853680 |
| 2. | 袁忍科 | 男 | 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 总工 | 电冶金 | 13709252796 |
| 3. | 魏兴 | 男 |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安全工程化工工艺 | 18066700529 |
| 4. | 王发友 | 男 |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市场部主任 | 应用化学工业分析 | 13325382357 |
| 5. | 刘锐能 | 女 |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注安工程师 二级安评师 三体系认证审核员 | 化工 | 15902986505 |
| 6. | 赵江平 | 男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劳动安全卫生研究所 | 副教授 | 安全工程 | 13335384138 |
| 7. | 范升彦 | 男 |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 局长 | 指挥专业 | 18809210098 |
| 8. | 秦梦丽 | 女 | 陕西鼎仁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 安全工程 | 18629536665 |
| 二、防灾减灾类（5人） | | | | | | |
| 1. | 桂维民 | 男 |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中心 | 教授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13519129190 |
| 2. | 朱正威 | 男 |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 二级教授 | 行政管理 | 13809182858 |
| 3. | 韩隽 | 女 |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西北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 教授 | 文学 新闻传播学 | 18909206009 |
| 4. | 苏春乾 | 男 | 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地质系 | 教授、主任（退休） | 地质矿产普查与勘探 | 13991380819 |
| 5. | 左文乾 | 男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处长 | 地质矿产勘查 | 18292092761 |
| 三、医疗卫生类（5人） | | | | | | |
| 1. | 马健全 | 男 | 西安市急救中心 | 副主任 | 医院管理 | 13759888036 |
| 2. | 陈志军 | 男 |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副主任 | 流行病学 | 13060422085 |
| 3. | 钱露 | 女 | 西安市第三医院 | 业务副院长 | 内分泌学 | 18700812303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属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电话 |
|----------------------|-----|----|--------------------|----------------|-----------|-------------|
| 4. | 谢 龙 | 男 |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18966847118 |
| 5. | 鱼 军 | 男 | 西安市中心医院急诊科 | 副主任 | 临床医学 | 13891801358 |
| 四、地震类（5人） | | | | | | |
| 1. | 冯希杰 | 男 | 陕西省地震局 | 研究员 | 工程地质 | 13891956995 |
| 2. | 邵辉成 | 男 | 陕西省地震局 | 研究员 | 工程力学 | 13991993562 |
| 3. | 田勤虎 | 男 | 陕西省地震局 | 高级工程师 | 地质学 | 17792592735 |
| 4. | 师亚芹 | 女 | 陕西省地震局 | 正高级工程师 | 地质学 | 15902967312 |
| 5. | 赵金礼 | 男 | 陕西省地震局 | 高级工程师 | 地壳深部探测 | 13991911285 |
| 五、地质类（6人） | | | | | | |
| 1. | 贺卫中 | 男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18966728288 |
| 2. | 滕宏泉 | 男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13700296236 |
| 3. | 向茂西 | 男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13892875161 |
| 4. | 李永红 | 女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13991273057 |
| 5. | 宁建民 | 男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13892828080 |
| 6. | 张新宇 | 男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13991927731 |
| 六、交通运输类（5人） | | | | | | |
| 1. | 张格学 | 男 |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运营一中心技术安全一部副经理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15929730230 |
| 2. | 张 毅 | 男 | 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13992809900 |
| 3. | 尉泽辉 | 男 |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 公路桥梁 | 13772116300 |
| 4. | 张江怀 | 男 | 陕西省道路运输协会 | 副会长 | 政治经济学 | 13335390880 |
| 5. | 李建安 | 男 |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交通工程 | 13609159259 |
| 七、事故调查与分析（8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属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电话 |
|----|-----|----|--------------------|-----------|-----------------|-------------|
| 1. | 朱 洪 | 男 |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船舶工程 | 13909211333 |
| 2. | 高世军 | 男 |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交通运输工程 | 15029055369 |
| 3. | 原金国 | 男 |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分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公路与城市道路 | 13991288695 |
| 4. | 刘元烈 | 男 |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13609241665 |
| 5. | 陈存德 | 男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教授级 | 高级工程师(退休) | 地下采煤 | 13659199529 |
| 6. | 田水承 | 男 | 西安科技大学 | 教授三级 | 安全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 | 15029023668 |
| 7. | 吕利强 | 男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材料工程 | 15091760796 |
| 8. | 朱武卫 | 男 |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岩土工程 | 13186035305 |

附件 4 西安航天基地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